

# 107年審計部函陳監察院查核案例彙整表

項次	案件查處情形
1	<p><b>某中心辦理中央空調設備維修保養採購：</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機關辦理104年度、105年度中央空調設備維修保養2件採購案，均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分別於103及104年底洽○○水電空調工程行議價辦理採購後決標，決標金額各為23萬餘元。</li> <li>●經查決標當時○○水電空調工程行為政府採購公報所刊登之拒絕往來廠商，惟機關於議價前未查詢廠商資格，且連續二年洽該廠商辦理採購，仍予決標，有違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等規定，核有疏失。</li> </ul>
2	<p><b>某公所辦理某路段排水溝改善工程等15件小額採購，及○○年保育活動宣傳實施計畫：</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採購法第14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li> <li>●該公所密集於104年12月底將某路段附近排水溝改善工程等15件屬可合併辦理發包之小額工程採購案，分案逕洽○○土木包工業辦理，累計支付採購價金計122萬餘元，未符上開政府採購法第14條規定，且其中9件採購案金額均為9萬餘元，又預拌混凝土、模板等工項單價較該公所以往採公開招標之採購案相同工項單價為高，衍生增加公帑支出8萬餘元；又該等小額工程採購案件，均係於工程完工後始簽陳請購單，亦不符內部控制規定。</li> <li>●該公所為保育活動宣傳，原預計採購40項摸彩品，及450個充電燈作為宣導品，預算金額19萬餘元，惟於104年12月○日同日分案逕洽◇◇國際有限公司採購上開摸彩品與宣導品，決標金額均為9萬餘元，合計19萬餘元，違反上開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規定，相關人員核有違失。</li> </ul>
3	<p><b>某公所辦理○○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等3件工程採購案：</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工程會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令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三、投標文件未檢附電子領標憑據。…。」</li> <li>●經查該公所於○○年辦理前述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等3件工程，均將「電子領標序號」納入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中，違反上開令釋規定。另查其中1案之投標廠商○○營造有限公司因未檢附「電子領標序號」，被判定為不合格標，惟查另2案之投標廠商□□營造有限公司，兩家廠商之投標證件審查表之「電子領標序號」選項未經審查及勾選逕予判定為合格標，與前項○○營造有限公司審查表相較，有審標作業不一情形，有違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之規定，該公所辦理採購過程核有違失。</li> </ul>

# 107年審計部函陳監察院查核案例彙整表

項次	案件查處情形
4	<p><b>某校辦理「○○年熟食採購契約」等19件採購案：</b></p> <p>●採購法第107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除依會計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保存者外，應另備具一份，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同法施行細則第112條之2規定：「本法第107條所稱採購之文件，指採購案件自機關開始計劃至廠商完成契約責任期間所產生之各類文字或非文字紀錄資料及其附件。」；本會91年12月4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140號令「一、茲指定下列場所為政府採購法第107條所規定『採購文件保存之場所』：(一)機關存放檔案場所。(二)機關辦公場所。……(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採購法第27條第3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時，應估計採購案件之件數及每件之預計金額。預算及預計金額，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又依本會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採購業務」編號JP10履約管理、控制重點第3點：「依契約約定支付契約價金」</p> <p>●經查該校辦理前揭採購案件，有關得標廠商履約文件（送貨簽收單）皆未保存於該校，驗收紀錄亦僅保存部分月份，據該校說明，相關資料正本或影本，已附原始憑證送審，故僅留存部分文件於該校，核與上開規定有間。</p> <p>●另抽查其中6件採購案，公告預算金額合計2,973萬餘元、決標金額合計1,976萬餘元，該校實際支付得標廠商金額合計5,360萬餘元，均逾公告預算總金額及決標總金額。據該校說明，該校係依當月伙食費（官生人數x每人每月伙食費）及菜單內容，辦理伙食供餐事宜，僅做當月個別支出管控，忽略管制年度總金額。</p> <p>●惟查前揭採購案係採總價決標方式、最低標決標原則辦理，其契約價金給付方式依該校契約第3條規定，係依實際供應數量結算，以契約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數量給付，而實際供應項目及數量，係得標廠商依該校通知交貨之履約結果，應以決標金額（即契約金額）為限，並依契約約定方式覈實結算，該校未確實掌握履約供應項目數量及管控契約執行金額，以致實際支付金額逾決標金額甚多，核欠妥適。</p>

# 107年審計部函陳監察院查核案例彙整表

項次	案件查處情形
5	<p><b>某公所辦理清潔隊環保示範園區計畫：</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院100年4月28日核定修正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略以：主辦機關研擬新興公共工程計畫，應依工程經費估算手冊之規範，提出總工程建造經費概估。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第18篇建築工程18.3.2估算程序規定略以：建築工程經費以辦理估算月份之物價水準估算直接工程成本，參考鄰近工程或過去工程之類似單價，並按時地之不同酌予調整引用。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102及103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一般房屋建築費-鋼筋混凝土構造1~5層辦公大樓，每平方公尺編列標準為2萬340元。</li> <li>● 經查該公所102年6月獲行政院核定補助款6千餘萬元，辦理「○○市清潔隊環保示範園區計畫」，計畫內容包含興建行政大樓及教育展示中心2棟5層樓以下之鋼筋混凝土構造辦公大樓、資源回收儲存場、環保車輛停車場與雜項設施等，預定104年12月啟用。</li> <li>● 該公所前提報上開計畫2棟鋼筋混凝土構造辦公大樓，每平方公尺編列之費用分別為1萬6,200元及1萬800元，除未參考鄰近工程或過去工程之類似單價，亦較上開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明顯偏低，肇致執行過程發現經費不足而須變更計畫，提高行政大樓及教育展示中心建造費用，刪減資源回收儲存場、環保車輛停車場與雜項設施等。</li> <li>● 嗣該2棟辦公大樓於104年7月完工後，因欠缺資源回收儲存場等相關附屬設施而未能啟用，相關人員涉有疏失。</li> </ul>
6	<p><b>某機關辦理加油站監視系統設備暨裝設採購案：</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1項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li> <li>● 機關「○○年度加油站監視系統設備暨裝設」採購標的計有5項物料，其中第5項為「彩色高解析攝影機(拍攝面板專用)」166套，機關於審標時，未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1項規定，確實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及時發現攝影機型錄規格不符招標文件規格限制，仍判定為合格標並決標予該廠商，迄廠商履約交貨後，方察悉審標時未發現上述廠商投標文件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情事。</li> <li>● 廠商所交攝影機為圓筒型，亦與廠商投標所附型錄為方形長筒型式樣不同，機關認廠商有查驗或驗收不合格及違約情節重大情形，爰依契約第21條規定，於106年1月初通知廠商解除契約，然有迫切需求之17座加油車道，因未安裝監視錄影設備無法正常營運，造成營業損失，核有疏失。</li> </ul>

# 107年審計部函陳監察院查核案例彙整表

項次	案件查處情形
7	<p><b>某公所辦理環境監測工作暨廢氣採樣採購案：</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li> <li>●機關採公開取得報價單方式辦理，開標後因緊1家廠商投標，遂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逕與廠商辦理議價，惟於訂定底價(底價61萬元)前並未參考廠商報價(56萬元)，核與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未符。</li> </ul>
8	<p><b>某機關103年度辦理柴油標案：</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採購法第19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第20條(選擇性招標)及第22條(限制性招標)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同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略以：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得採限制性招標。</li> <li>●機關103年決標本案，契約第7條規定略以：本契約履約期限自訂約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旅行採購標的之供應，機關如未於下一年度(104年度)完成招標，屆時再與原廠商議訂修改合約。</li> <li>●<u>查機關未於103年度採購案之招標公告內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等，卻於該採購契約規定下一年度再與原廠商亦訂修改合約等情</u>，核與上開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要件之規定未符。</li> </ul>
9	<p><b>某機關辦理公共設施(販賣部)委託經營管理採購案：</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據建築法第9條第2款規定略以：增建行為指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同法第25條第1項略以：建築物非經申請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li> <li>●該案係於原有倉庫增建鐵皮屋，增加使用面積，並定著於土地上具有頂蓋、梁柱及牆壁之建築物，屬建築法第9條規定之增建行為，惟機關在未經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逕予建造及使用，未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請領執照，及辦理建物所有權增建登記等，核有疏失。</li> </ul>
10	<p><b>機關辦理某教室耐震補強工程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六、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及同法第10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依前條第3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二、有第101條第7款至第14款情形或第6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1年。……。」</li> <li>●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予原設計廠商採限制性招標議價方式辦理教室後續耐震補強工程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惟機關於開標前未運用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之<u>拒絕往來廠商查詢系統</u>，<u>查詢議價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u>，而僅根據該廠商投標文件「投標廠商聲明書」第9項聲明非為拒絕往來廠商，而續予辦理採購作業，致疏未發現該廠商業經其他機關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規定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而決標予拒絕往來廠商，違反採購法規定，未盡詳實查證責任，核有疏失。</li> </ul>

# 107年審計部函陳監察院查核案例彙整表

項次	案件查處情形
11	<p><b>機關辦理某3件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b></p> <p>●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規定：「...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指經政府立案，其負責人為原住民，且原住民社員、會員、理監事、董監事及股東之人數，達80%以上，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證明者...。」；</p> <p>●本會98年8月31日工程企字第09800387310號函說明四、（一）第1種略以，機關辦理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先就原住民廠商所投之標進行審標、決標，如無原住民廠商投標、無原住民廠商為合格標，或原住民廠商之標價經洽減價仍超底價等無法決標予原住民廠商之情形，再就全部投標廠商辦理審標，擇符合需要者比價或議價；原住民族委員會95年10月17日原民衛字第0950033697號函釋說明三略以，如該組織之股東為2人者，依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申請及核發作業要點規定，檢附應備文件，向該組織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發證明；且招標文件規定：「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身分者，請依原住民保障法及其細則等相關規定檢附證明文件。」</p> <p>●機關辦理旨揭3件原住民地區採購案(均為未達公告金額)，採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開標結果皆有3家合格廠商投標，僅1家投標廠商(○○土木包工業，為合夥公司非獨資)符合原住民廠商資格而得標，經運用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105至106年度原住民廠商清冊篩選並比對後，發現該廠商並無所在地○○縣政府核發之原住民廠商資格證明文件，惟該廠於審標時，以該廠商已檢附負責人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即認定其為原住民廠商，並給予多次減價進入底價得標，或逕以次低標決標，相關人員核有疏失。</p>
12	<p><b>某機關入口意象工程採購案：</b></p> <p>●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依前條第3巷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一、有第101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或第6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3年。...。」</p> <p>●機關102年5月辦理該案第1次契約變更，依同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及第6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與原得標廠商辦理議價，惟未查明原得標廠商因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於102年2月經其他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3款將其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3年，截止日為105年2月，期間不得作為決標對象等情，逕於102年5月與其議價並決標，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相關人員核有疏失。</p>

# 107年審計部函陳監察院查核案例彙整表

項次	案件查處情形
13	<p><b>某機關辦理會議室設備採購案：</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同法第51條第1項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li> <li>●查機關辦理會議室設備採購案，開標結果3家投標廠商提出之產品來源地，均有大陸地區產品，惟投標須知並未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機關認定3家投標廠商之規格均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並於同日決標予減價後價格最低者，其審標作業顯有疏失。</li> </ul>
14	<p><b>機關辦理某標示燈檢修及更新工作採購案：</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契約內附需求說明之設備及材料進場檢驗規定，廠商應於每批查驗時提供該批次使用之型式LED避難標示燈主管單位驗證合格書，且與交貨燈具黏貼之檢驗標籤識別號碼相符，作為交貨合格之判定標準。(測試方法：LED避難標示燈充電24小時以上後，經斷電後可維持照明90分鐘以上。允收標準：1、目視檢查：廠商批次所交LED避難標示燈外觀須無缺陷，廠牌、型號、規格須與送審合格型錄一致)。</li> <li>●第1批次LED避難標示燈提報竣工後機關辦理查驗，惟未依契約規定查驗LED避難標示燈主管單位驗證合格書及檢驗標籤，並依測試規定確實測試，而係以契約內附需求說明附表之「LED避難標示燈安裝測試紀錄表」所載查驗測試項目辦理，爰僅測試「目視檢查避難燈是否正常點亮」及「電路板功能驗證測試」，即認定交貨合格並給付該批次契約價金。</li> <li>●嗣廠商已施作至第3批次避難標示燈，該公司始發現該等避難標示燈均未經主管單位驗證合格，其後雖已將包含第1批已計價付款之避難標示燈全部拆除，更換為合格產品，惟顯示查驗人員辦理查驗作業未臻確實。</li> <li>●另本案逕以「LED避難標示燈安裝測試紀錄表」作為查驗紀錄，惟該紀錄表未涵蓋契約所訂「設備及材料進場檢驗規定」所需之驗證合格書及檢驗標籤等檢查項目，查驗紀錄表內容未臻完整。該公司未就上開查驗過程疏失原委妥為檢討，核有未當。</li> </ul>